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12704261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22701576 號函修正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暨本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有關本計畫概念說明如附件一。)

1. 目標

本計畫規劃整合運用既有資源，並透過本計畫及相關學校持續發展之各項教學資源，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鏈結，共建人社領域產業鏈結生態系統(Eco-system)，結合人文價值、人社領域專業知識及業界實務 /實際問題，引導人社領域學生了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並支持所有師生提升教學能量與職能競爭能力。

1. 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分期實施，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 1. 第零期：為期 6 個月，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 第一期：為期 18 個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3. 第二期：為期 24 個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1. 各期程發展目標

本計畫不僅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亦鼓勵不同知識領域師生共襄盛舉，只有透過不同背景夥伴有效團隊合作、跨領域共學，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嘗試錯誤、彼此支持，期能打造一個新的教育模式。本計畫需分期提出申請，並逐年滾動修正，以達到產業實務創新鏈結之目標。

本計畫共分三期，各期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 1. 第零期：
		1. 本期為構想階段，目標為發展符合本計畫目的之 2 年具體可行提案。第零期即應撰寫全期之整體構想計畫，並以開創性、實驗性為考量，計畫通過後會有充足時間，修改成更具體、完整之第一期計畫申請書。
		2. 計畫申請團隊應招募適當且充足之成員，經過策略分析，形塑共同願景，確立發展目標，組織跨域教師社群，並研擬執行架構與策略，以完成一套具自我修正機制之執行方案。所提計畫應具有實驗性及清楚目標，並將在第零期期間透過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規劃之輔導與協作，修潤成更具執行力之第一期計畫，並得於第一期計畫徵件時提出申請。
1. 第一期至第二期：為執行階段，推動重點包括：
	1. 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社會關懷為核心，與企業、社區、社會企業、NGO、文史機構、地方團體等合作，帶入產業及社會真實議題，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 職業之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2. 建立科技、產業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運用既有、本部及計畫辦公室規劃、各團隊發展之數位教材及工具箱，以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之科技、產業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
	3. 建立教師共學成長社群：持續支持曾參與過去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透過培訓以培養具備科技與產業應用能力之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成長社群。
	4. 發展科技、產業跨域應用課程：規劃推動科技通識素養、人社領域核心知識跨界應用能力培養之相關課程。
	5. 鼓勵重點學校發展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
		1. 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流模式，降低學/產業界彼此期待之落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提供人社領域學生及早參與產業實務之機會。
		2. 導入業界場域概念，以了解未來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契機(如：社會企業創業、微型創業)，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6. 問題導向產學共育：邀請產業界或社區共同出題，規劃專題課程、舉辦專題競賽，由人社領域與不同背景學生共組團隊，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領域合作溝通能力。
	7. 舉辦或參與競賽，引導學生養成跨域團隊合作實踐能力：自行舉辦或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合作，透過培訓，培養學生參與校內、區域性、全國性、世界性競賽，以強化學生團隊合作之實作能力。
2.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辦理量化或質性之分析調查，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合作單位等，調查面向包括滿意度、學生學習成效及產業鏈結相關議題等。
3. 另為提升教師跨領域教學量能，提升各類計畫執行成效，各類計畫執行期間，得配合參與或與本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下簡稱「苗圃計畫」)合作辦理工作坊。相關合作辦理方式將由計畫辦公

室及苗圃計畫辦公室另行公告。

1. 補助對象及類型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網址為 https://stats.moe.gov.tw/bcode/)，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律」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學門，且不限曾獲第零期補助之學校申請。

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本部擇優補助。本部及計畫辦公室並將協助整合三類計畫團隊，共同發展成為有效執行之生態系統，形成具支持性及合作性之團隊，以提升計畫整體執行效益。

* 1.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1. 本類型為全校型計畫，並兼具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之領頭羊角色，學校本身應有長期累積之產業合作經驗，能鏈結區域內夥伴學校，分享產業實務量能與學術資源，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推動實務專題與競賽，發展教師共學社群、跨域應用課程及數位教材，提出與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引領人社領域院系及教師共學與創新、轉型，帶領人社領域師生接觸產業實務，將人文價值及特質融入科技學習場域，提升人社領域學生未來就業競爭力。
		2. 本類型應由符合本點上述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資歷適當且能實際規劃跨校活動、參與計畫執行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如：教務長或副校長、校長擔任主持人，以利計畫推動；如有其他特殊考量，請述明原因。
		3. 本類型第二期僅限獲第一期A類受補助計畫之原執行團隊提出申請。

如申請單位有所更動，應於計畫申請書加以說明更動原因。

* 1.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1. 本類型係協助缺乏跨領域專題課程經驗及產業資源之人社領域教師團隊，透過參與本部共學活動及媒合合作對象，規劃進行產業實務專題或課程、跨界應用課程或活動，以及參與產業或社區出題之專題競賽，提升教師對接產業之經驗及量能，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
		2. 本類型應由 3 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之教師組成團隊，並由符合本點上述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教師擔任主持人，並提出申請。
		3. 申請者應參與本部及計畫辦公室或重點學校規劃辦理之培訓活動(如共學工作坊)，並配合本部及計畫辦公室等單位提供之數位資源，透過媒合平臺找尋合作對象，規劃並完成以產業或社會真實問題培養學生

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且適合人社領域學生之課程、活動與跨域專題。

（三）**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 1. 本類型係為鼓勵校內制度、相關支持系統或資源較為不足之個別教師參與本計畫相關活動，透過培力與其他夥伴學校共學，避免陷入單打獨鬥之困境，進而提升教師結合跨領域主題、鏈結產業議題之課程設計量能。
	2. 應由符合本點上述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或通識教學單位之人文社科類別教師個別提出申請。
	3. 鼓勵邀請不同學院、教學單位或跨校之教師及業界人士（如非政府組織或政府部門等）共同參與。

各類計畫申請資格、補助對象及應完成之預期目標摘要整理如下表：本計畫補助對象及類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徵件類型 |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 **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
| 申請資格 | 1.為全校型計畫，並能扮演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角色 2.具備長期累積產業合作經驗，能鏈結區域內夥伴學校，分享產業實務量能與資源 3.能提出與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跨校共同打造生態系統  | 1.以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為主，三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教師提出申請 2.人文社科之院、系、學程教學單位教師為主  | 1.由人文社科領域(含通識類、不分系)教師提出申請 2.由個別教師提出產業鏈結的實驗性方案 3.可結合跨域/跨界教師參與  |
| 預期目標 | ■1.區域資源整合中心 ■2.推動實務專題 ■3.配合辦理競賽 □4.發展數位教材 □5.教師共學社群 □6.推動跨界應用課程 (1-3 必選/4-6 至少選一項)  | 1. 推動產業實務專題/課程
2. 推動跨界專題應用課程/ 活動
3. 參與產業或社區出題之專題競賽
4. 提升教師對接產業之經驗與量能，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能力
 | 1. 解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師生教學現場的問題
2. 鼓勵支持系統不足，有理想與熱忱的教師提出，透過本計畫資源，規劃專題/課程及參與競賽，以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成長
 |

1. 補助原則及基準
	1. 第零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惟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本部至多補助 3 案為原則；第一、二期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至多補助各 1 案、C 類計畫每校至多補助 2 案為原則，如已獲 A、B 類補助之同校 C 類計畫，得由本部協調 C 類計畫整合融入 A、B 類相關計畫；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 1 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
	2. 第零期 A、B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為限，C 類以 5 萬元為限。第一、二期 A 類計畫以 600 萬元、B 類計畫以 250 萬元、C 類計畫以 40 萬元為限。
	3. 學校自籌經費
		* 1. A、B 類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之 10%，科目不限；C 類採全額補助，得不提出自籌經費。
			2.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

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 90%依序遞減 2%。

*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技術人員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費。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及所需設備購置。本部補助經費編

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1. 同一計畫內容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2. 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協調同一學校不同計畫案之整合。申請 A 類計畫未獲審查通過者，必要時經審查委員決議，得轉至 B 類計畫，無須另提申請，本部視預算擇優補助。
	3.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1. 申請作業
	1. 申請日期

1.第零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12:00 止。

2.第一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12:00 止。

3.第二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00 止。

* 1. 申請方式：免備文，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線上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三）應備文件：應含封面、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詳附件三)，第零期 A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20 頁，B、C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15 頁；第一、二期 A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45 頁，B、C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30 頁，計畫書頁數如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不予審查，封面、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申請表不列入頁數限制。曾受補助計畫於申請次一期計畫時，應一併提送當期計畫之自評報告。
	2. 申請資料應力求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資料缺漏、不符補助對象、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者，或有格式不符、缺漏及前後文不一致情形，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未完成補正者，皆均不予受理。
	3. 線上申請應依規定期限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檔案如未能順利上傳，應即時與本部或計畫辧公室連繫。
	4.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1. 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2. 審查重點：本計畫鼓勵提出實驗性及跨領域合作之方案，為建構學習生態組織之團隊合作型實驗計畫，審核標準不限於各校資源多寡及準備度，並以相互扶持、共同合作、資源分享為審核重要考量要素。
		* 1. 與產業鏈結之推動重點、業界參與程度。
			2. 內容之可行性、妥適性及與推動重點之相符性。
			3. 師資專業背景與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之相符性。
			4. 跨單位、跨領域團隊合作機制、教師社群規劃及運作之整合性。
			5. 經費運用、人力規劃、學校行政、教學支援之配合度。
			6. 創新性、對可能遭遇困難之準備。
			7. 計畫執行進度、成效考核、預期效益、自評方式指標之規劃。
			8. 提出產業鏈結之具體實驗性方案，打造成生態系統為目標。
			9. 著重於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投入產業鏈結之持續性，並優先支持具可發展性之議題。

10.競賽的推動及參與程度。

11.曾獲第零期補助者提出階段性成果及後續相關之推動方向與目標；如未獲第零期補助者則盤點自我優劣勢資源及運用成果或面臨的困境，並提出未來推動教學創新與產業鏈結相關可行性之說明。

1.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受補助計畫應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

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契約一式 2 份，報部辦理請款手續。

* 1. C 類計畫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
	2. 第一、二期之 A、B 類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二期款經費於期中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檢據憑撥，未通過期中評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3.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1. 計畫評核

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惟第二期 A 類計畫不受理新申請案。

* 1. 採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受補助計畫簡報、成果發表會、實地訪視或其他方式進行。
		+ 1. 期中考核時間：第零期計畫不辧理期中考核。第一、二期於計畫執行第 6 至第 9 個月期間辦理。
			2. 期末考核時間：第零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6 個月期間繳交期末報告書，併同於第一期計畫申請書依本部指定時間送部，以為參考審核；第一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15 至第 18 個月期間辦理；第二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16 至第 20 個月期間辦理。
	2. 未通過任一階段考核或有進度落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並於必要時得到校查訪，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停止執行，並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3. 計畫執行成效、投入本計畫共學合作程度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將列為次一期是否持續補助、補助經費額度增減及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依據。

1. 成果提報
	1. 受補助計畫應於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 1 個月內，提供可公開計畫書內容及前期計畫成果報告（經費表及個人資料除外），以利跨校共學。
	2. 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時限內，依照指定格式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3. 受補助計畫應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之精神，於各期期程結束後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4. 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應提供計畫檢索之中英文關鍵詞 3 至 5 個），應裝訂成冊，免備函，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

憑。報告書電子檔亦應同時傳送至本部指定網站或電子信箱。

1. 其他注意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參加定期會議，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參與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及相關計畫活動。
	2.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配合辦理或參與成果發表會，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本部指定網站，俾利各界了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3. 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契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計畫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律責任。
	5.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6. 本計畫各年度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經費額度，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7. 本部得視當年度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度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8. 依性別主流化、CEDAW 及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識，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9. 獲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產業合作或相關研習，計畫團隊教師得依本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向校內管理產學合作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尋求認列為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成果。
	10.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計畫概念

世界變遷快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面對未來產業實務，人社領域學生需具備主動學習與分析議題、透過創意思考與不同專業領域進行團隊合作、能理解科技及商業模式以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此外，面對未來競爭最需要之能力，也是職場最期待員工具備之能力，包括分析思考、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瞭解科技、掌握商業模式、創新創意、解決複雜問題之思維、主動學習等。

為培育能參與產業創新與社會轉型之人社領域人才，及培養上述能力，「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朝向以合作方式，鼓勵學校、系所、教師、產業進行跨校、跨領域交流合作，透過產業實務與社會真實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架構，透過跨領域專題實作、導入業師指導，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從人文關懷出發，具備批判思維，並與科技人才跨領域團隊合作，以開拓學生眼界及格局，培養其應用既有科技、對接產業實務及解決複雜真實問題之能力與經驗。然而，為能有效與產業鏈結，需有許多條件配合，包括：學生先對科技應用、職場實務有基本瞭解，並能與不同領域人才能互通思維、相互溝通，進行跨領域合作學習；在透過重大議題激起學生學習熱情後，需有教師相伴團隊成長，同時有充足之線上學習課程及討論平臺，提供突破困境所需知識，以及輔導中心提供產業實務、實習體驗等機會，以豐富實務經驗；最後透過產業出題、以真實重大議題，整合相關資源，提出解決複雜問題之可能方案。

因此，本計畫整體構想如下圖所示，推動重點包括下列五項主軸：



1. 發展數位教材，以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的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

從職場真實運作流程，找尋人社領域專業知識之競爭力，並從未來職業所需能力進行培養，並於此基礎上，與相關磨課師平臺合作，發展提升人社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數位教材及科技學習路徑地圖，如 AI、APP 程式設計、應用科技 (GIS、物聯網、大數據、智慧製造、數據分析、機器人、綠能、淨零碳排等議題)、創業教育、社會企業、服務設計等領域。

1. 透過培訓，培養具備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及建立教師共學成長社群

針對過去曾參與本部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以及對人文科技有興趣之教師團隊，辦理研習培訓，培養能開辦各類科技通識素養教師團隊，並能持續共學成長。

1. 推動科技通識素養、人社領域核心知識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

透過補助，鼓勵大學人社領域學院及通識中心辦理科技通識素養、人文社科領域核心知識跨界應用能力相關課程，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具備跨領域溝通能力，並能與科技領域學生共組團隊，參與專題研究及競賽。

1. 鼓勵示範學校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以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從企業角度出發，分析人社領域學生可參與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之契機，並請產業提供實習與參訪機會，供人社領域學生提前接觸產業實務，並擇定重點學校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協助區域鄰近學校成為人社領域科系與產業對接之中介。五、由產業或社區出題，透過專題課程及競賽，由人社領域與不同領域學生共組團隊，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

針對全球重大議題(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零碳排等)、臺灣社會問題(地方創生、少子化、高齡化、貧富差距、城鄉不均、醫療照護等)、臺灣產業問題(國際化、智慧製造、ESG、社會企業、AI 與倫理議題等)，由產業或社區出題，各校開設專題課程，並由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辦理跨域專題競賽，或與如 Tic100、聯發科智在家鄉等既有全國性競賽合作，提供臺灣學生參與競賽機會，提升人社領域學生未來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計畫最終期能建立一套支持人社領域學生參與數位時代的生態系統(Eco-system)，讓參與之學校、系所、教師、學生，皆能在共同支持之系統中，獲得所需知識與學習資源，並發展人社領域學產創新合作模式，培育能因應未來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

附件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ㄧ、人事費

 (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

1. A、B 類：得補助實際參與計畫執行或開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至 8,000 元；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

4,000 元至 6,000 元。至多補助 3 名，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1. C 類計畫以補助課程為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最高每月 2,000 元為限。

(二)專案教學人員費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費

1. 限 A 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 1 人為限。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來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 類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4. 博士後研究員：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助理費：限 A、B 計畫申請，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第一期起 A 類每計畫以 2 名為限、B 類以 1 名為限，由學校按校內相關薪酬標準編列，年終獎金以當年度在職月份計，得編列 1.5 個月。

(四)兼任助理費：工作酬金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

(五)教學助理(TA)費

1. 因協助創新教學所需，每班以補助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3. 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8,000-12,000 元，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5,000-8,000 元，大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每學期至多支付 5 個月。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流用。

(六)勞保、健保、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人事相關費用，依各校規定辦理。

(七)本項佔總補助經費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核定後如需變更，應行文報請本部同意，每期計畫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當期結束60日前提出。

1. 業務費

(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指導計畫規劃、推動或執行之費用。

* 1. 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以講座鐘點費編列報支，校外專家每節 2,000 元，校內專家每節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課程教師(共同主持人) 已核給月酬，相互支援教學，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二)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因執行本計畫投入新課程開設，其原教授之必選修課程，得由受補助教學單位聘雇兼任教師代為授課，以減輕計畫執行教師原授課負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聘任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五)稿費

* 1. 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2. 相關個案、專題、成果、論文、書籍撰稿所需費用，限非營利使用。
	3. 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4.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六)課程活動材料費

* 1. 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2. 檢據核實報支。

(七)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交通費：學生參訪、見習、實習，或參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流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八)資料蒐集費

* 1.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索、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九)保險費及租車費：學生參訪、見習、實習所需保險及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十)活動所需外部場地借用，以各校自有場地為優先，場地使用如需付費，得以自籌款支應。特殊需求需使用校外場地，應於申請書中述明理由及經費編列之原則，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一)其他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1. 設備費**(**限 **A**、**B** 類計畫申請**)**

主要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及所需設備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第零期不予補助；第一、二期計畫每期每案可補助 1 次，A、B 類每案分別以 50 萬元、20 萬元為上限。其擬購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與計畫關聯性。

1. 學校自籌款

(一) A、B 類計畫申請學校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之 10%，科目不限；C 類計畫無需提撥自籌款。

(二)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人事費、業務費及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等設備費，本部補助如有不足，請以自籌款支應。

附件三

【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年度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一期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學校/ 計畫主責單位  | (學校及單位全銜) /  |
| 計畫期程  | 112 年 8 月 1 日-114 年 1 月 31 日  |
| 申請類別  | □Ａ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1-3 必選，4-6 至少選一項) □ 1.區域資源整合中心 □ 2.推動實務專題 □ 3.配合辦理競賽 □ 4.發展數位教材 □ 5.教師共學社群 □ 6.推動跨界應用課程 □Ｂ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跨域範圍：人文社科領域及 領域 □Ｃ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如未獲上開計畫申請通過，是否願意參加共學工作坊與媒合交流： □參加，自選議題(可複選)： □1.新興科技師資培力；□2.產業專題實務對接；□3.社會創新實務發展； □4.數位教材製作開發；□5.跨域人才培育輔導 □不參加  |
| 過去獲補助情形  | □1.曾獲本計畫第零期\_\_\_類計畫補助 (計畫編號: ) □2.首次申請補助  |
| 中英關鍵詞(5 個)  |   |
| 計畫經費  | 1. 總經費(=A+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學校自籌款(B)：\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註：其他經費來源(C)： \_\_\_\_\_\_\_\_\_\_\_\_\_\_\_\_\_\_(來源/金額)元
 |
| 主持人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主持人電話  | (公)  | 電郵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公) (手機)  | 電郵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   | 執行單位 (請蓋單位章)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一期計畫摘要表**(A**、**B**、**C** 類**)**

(摘要表頁數請控制在 2 頁之內)

|  |  |
| --- | --- |
| 期待與改變 | 面對未來產業實務，人社領域學生需要具備：主動學習與分析議題的習慣、透過創意思考與不同專業背景進行團隊合作、運用科技及商業模式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參與本計畫的學生、教師要培養上述能力，需要克服什麼樣的問題?可能會面對什麼樣的困難？期待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
| 對象與主要利害關係人 | 本計畫參與的學生、教師是哪些人？學校會有哪些支持的單位及協助？     |
| 問題與解決方案 | 本計畫待解決的問題有哪些?透過那些改變可以影響利害關係人的未來？師生有何期待?     |
| 計畫目標 | 為達到上述理想，本計畫希望達到的目標及願景，想要創造的價值**? (**請條列式描述**)**1. 2. 3.  |
| 策略方法 | 本計畫將採取的關鍵策略與方法    |
| 執行優勢與獨特價值 | 本計畫所具備之相關優勢為何？與過去或其他的策略、方法有何不同？    |
| 預期效益 | 投入產出 **(**質**/**量指標**)**  | 投入(Input)：說明投入的資源項目以及為投入而進行資源整合的過程 產出(Output)：說明上述投入後為改變服務對象而設計(或創造)的課程、活動、產品或服務     |
| 成果影響 **(**質**/**量指標**)**  | 成果(Outcome)：說明那些Output的作用，能對服務對象產生前/後哪些改變 影響(Impact)：因為這些Outcome而可能對利害關係人創造的正向影響或評估負向衝擊     |
| 改變關鍵故事**/** 事件**/**活動**(**盡可能具體以**5W3H**描述**)**  | 預估服務對象或利害關係人在計畫投入前/後之對比(成果評量) 過程改變的關鍵(過程評量) 嘗試與過去參與的或類似的計畫的比較(比較評量)     |
| 對應產業趨勢說明 | 請說明計畫想要面對的產業及產業趨勢    |
| 預期學生可能轉變 | 請說明本計畫如何影響或改變學生     |
| 未來所需之協助 | 在生態系統中，彼此支持相當重要，請提出需要協助之處請用條列式簡短描述計畫未來所需之重要關鍵協助 1. 2. 3.  |

備註：

1. 參與本計畫之學校團隊需參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培力工作坊及活動(包括實體及線上)。
2. 本計畫精神在建立共享與支持之生態系統，所有資源皆開放給所有參與團隊使用，無法共同合作、無分享意願之團隊請勿申請。
3. 本計畫為學習型計畫，目標在透過計畫執行，逐步開展出適合自己學校之教學改進計畫。
4. 本計畫服務對象雖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亦歡迎其他領域師生共同參與，以豐富整體生態系統。
5. 申請A類、B類、C類計畫，審查時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類別。
6. 計畫規劃內容可參閱撰寫重點。
7. 曾獲第零期補助者提出階段性成果及後續相關之推動方向與目標；如未獲第零期補助者則盤點自我優劣勢資源及運用成果或面臨的困境，並提出未來推動教學創新與產業鏈結相關可行性之說明。

# 計畫書撰寫說明

A、B 類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系所)近期發展現況、人文社科領域學系的特色、並說明人文社科領域的人才培育模式，訂出學校(系所)發展主軸及發展方向，以及如何產生有效改變。A 類亦可提出有關校內學生性向、職涯規劃、產業需求等議題的現況與分析，或從 IR 及對畢業校友的相關資料，分析針對學生就業與職涯應調整的策略。

C 類撰寫重點：請簡述個人的課程教學近期現況、課程的特色、並說明如何透過課程進行人才培育，訂出課程發展主軸及未來產業鏈結發展方向。

曾獲第零期補助者提出階段性成果及後續相關之推動方向與目標；如未獲第零期補助者則盤點自我優劣勢資源及運用成果或面臨的困境，並提出未來推動教學創新與產業鏈結相關可行性之說明。

壹、 計畫目標與盤點資源

撰寫重點：請說明面對人文社科領域鏈結企業或社區的弱勢，如何(1)回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來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2)結合人文思維、人社領域知識加值與產業實務需求，創新人社領域、學、產合作模式及跨領域實務課程。

同時請盤點各校院/系所/個別教師，其目前面臨的真實問題，並盤點所處的環境與真實的資源，提出解決的策略。另外研擬可以與他人合作的資源與項目，還有所需要的協助內容。本計畫期許這是合作型的計畫，而非單純競爭型的計畫。從計畫的設計初心思考，就是要整合建立一套足以支持學生面對產業實務的生態系統，不同能量的單位都能在整個系統中貢獻力量，共同推動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的生態系統。

貳、 計畫推動重點與方法

 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系所/個別教師如何在下列五大執行策略來達成人文社科領域進行產業鏈結計畫目標。除此之外，是否有特別的創新方式來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競爭力?各項創新作法的延續性、發展性為何?如何與其他學校或議題進行有效整合?

1. 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的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建立全國應用、初階與進階的數位教材(MOOCs)：AI、APP 程式設計、應用科技(GIS、物聯網、大數據、智慧製造、數據分析、機器人、綠能、SDG/ESG、淨零碳排等)、創業教育、社會企業、服務設計等領域。
2. 培養具備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的成長社群：辦理線上及實體研習營，培養能支持開辦不同類型科技通識素養的教師團隊，並能持續經營教師共學成長社群，以利科學通識素養能在全國普及推廣。
3. 規劃推動科技通識素養、人文社科領域核心知識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提供經費由各校人社領域學院及通識中心申請，辦理推動科技通識素養、人文社科領域核心知識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
4. 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實務鏈結，遴選示範學校並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從企業角度出發，分析人社領域學生可參與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的契機，並請產業提供實習與參訪的機會，供人社領域學生提前接觸產業實務。五、人社領域與科學不同背景學生共組團隊，由產業或社區出題，舉辦跨域專題競賽，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由產業或社區出題，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辦理跨域專題競賽，提供相關輔導，再與既有全國性競賽合作，推出為人社領域設立的分項競賽。舉辦線上/實體整合的跨國競賽，提供臺灣學生參與跨國競賽機會。針對全國優勝隊伍給予輔導，使能參加跨國競賽，以提升人社領域背景學生未來競爭。

B、C 二類如以課程方式進行，請提出預計開課系所、課程名稱、各校送審之教學大綱。

計畫案可實驗不同操作模式，探索改革的有效方案。如：可透過 2 門以上課程，以產業真實議題，共同作業，某幾次合作產出專案。

參、 產業鏈結合作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撰寫重點：請簡述計畫執行可能對產業環境、學校法規、創新教學、學生學習、行政體系支援與運作、傳統系所文化等等各個面向可能帶來的衝擊及計畫關係人的疑慮，並提出因應策略。

肆、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機制

撰寫重點：請依照自訂成效指標與呼應上述之執行策略，說明計畫目標、量化質化績效指標，以利後續檢視執行成果。同時可朝向本計畫的目標進行說明：一、如何建構人文社科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的論述並規劃發展策略，經由後續實際推動過程，能持續修正模式與架構。

1. 如何建立人文社科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所需的生態系統。
2. 如何使人社領域院系所學生關注因應新興科技所帶來之未來產業發展趨勢，並能運用人社領域專業知識，發展與產業相關的創新交流合作模式。
3. 如何提高人社領域師生與業界跨域合作意願，發展創新交流合作型態。五、如何提升人社領域學生對未來產業/職業發展的想像，及對未來趨勢及產業發展變化之因應能力。

伍、 執行團隊成員分工情形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團隊之角色與任務，並特別說明學生與企業參與計畫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類型  | 姓名  | 單位/職稱  | 計畫分工內容  |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共同主持人  |   |   |   |   |
| 專案教學人員  |   |   |   |   |
| 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專任助理  |   |   |   |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 經費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112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計畫經費總額（Ａ＋Ｂ）：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Ａ： 元，學校自籌款Ｂ：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 (元)  | 數量  | 總價 (元)  | 說明  | 金額 (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計畫主持人 | 主持費  |  |  ○人\*○月 |   | 1. 計畫主持人費，自 112.8.1 起至

114.1.31 止，共 18 個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 準表」，計畫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5,000 元至 8,000 元為限，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4,000 到 6,000 元為限。C 類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最高每月 2,000 元為限。 1. 共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標準，

每人每月以 5000 元至 8000 為限。 1.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主持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2.11%)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 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1. 月薪、員額、聘用期程等，核定後如需變更，須行文報請本部同意。
 |  |   |
| 補充保費  |  |  ○人 |   |  |   |
| 共同主持人  | 主持費  |  |  ○人\*○月 |   |   |   |
| 補充保費  |  |  ○人 |   |   |   |
| 協同主持人  | 主持費  |  |  ○人\*○月 |   |   |   |
| 補充保費  |  |  ○人 |   |   |   |
| 專案教學人員費/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  | 薪資  |  |  ○人\*○月 |   | 1. 限 A 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 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 為限。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 1 人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 人員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 因應未來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 類計畫得 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

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1. 博士後研究員：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   |   |
| 勞保費  |  |  ○人\*○月 |   |   |   |
| 健保費  |  |  ○人\*○月 |   |   |   |
| 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二擇一)  |  | ○人\*○月  |   |   |   |
| 年終獎金 (112 年)  |  | ○人\*○月  |   |   |   |
| 補充保費  |  |  ○人\*○月 |   |   |   |
| 年終獎金 (113 年)  |  | ○人\*○月  |   |   |   |
| 補充保費  |  |  ○人\*○月 |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112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  |  |  |  |  | 5. 年終獎金限當年度12月1日在職者支領，按112年度及113年度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至多編列1.5 個月。  |  |  |
| 專任助理  | 薪資  |  |  ○人\*○月 |   | 1. 限 A、B 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 任專任助理，A 類補助 2 人為限，

B1. 專任助理聘任依學歷可分為學士類補助 1 人為限。

級或碩士級聘任。 1. 年終獎金限當年度 12 月 1 日在職 者支領，按 112 年度及 113 年度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至多編列 1.5 個月。

 |   |   |
| 勞保費  |  |  ○人\*○月 |   |   |   |
| 健保費  |  |  ○人\*○月 |   |   |   |
| 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二擇一)  |  | ○人\*○月  |   |   |   |
| 年終獎金 (112 年)  |  | ○人\*○月  |   |   |   |
| 補充保費  |  |  ○人\*○月 |   |   |   |
| 年終獎金 (113 年)  |  | ○人\*○月  |   |   |   |
| 補充保費  |  |  ○人\*○月 |   |   |   |
| 兼任助理  | 薪資  |  | ○人\*○月  |   | 1. 薪資編列上限 5,000 元/月。
2. 員額與月數，核定後如需變更，需行文報請本部同意。
 |   |   |
| 健保費或補充保費(二擇一)  |  | ○人\*○月  |   | 1. 健保費○○元/月。
2.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 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   |   |
| 勞保費  |  |  ○人\*○月 |   | 勞保費：○○元/月。 |   |   |
| 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二擇一)  |  | ○人\*○月  |   | 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元/月。 |   |   |
| 教學助理(TA)  | 薪資  |  | ○人\*○月  |   | 1. 因協助創新教學所需，每班以補助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 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3. 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8,000-12,000 元，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5,000-8,000 元，大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每學期至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112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  |  |  |  |  | 多支付 5 個月。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流用。  |  |  |
| 健保費或補充保費(二擇一)  |  | ○人\*○月  |   | 1. 健保費○○元/月。
2.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 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   |   |
| 勞保費  |  |  ○人\*○月 |   | 勞保費：○○元/月。 |   |   |
| 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二擇一)  |  | ○人\*○月  |   | 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元/月。 |   |   |
| 小計 |  |   |   | 未依原核定或報部變更之員額、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 剩餘款不得流用，並須全數按比率繳回。人事費佔總補助經費比率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   |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2,000 1,000 | ○節次 ○節次 |    | 1.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編列上限：2,000 元/ 節次。
2. 邀請校內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編列上限：1,000 元/ 節次。
 |  |   |
| 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  |  |  ○節次 |   |  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如已支領學 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教授：○元/節、副教授：○元/節、助理教授：○元/節。  |  |   |
|  |  ○節次 |   |  |   |
|  |  ○節次 |   |  |    |
| 兼任教師鐘點費  |  |  ○節次 |   |  教師因執行本計畫投入新課程開設，其原教授之必選修課程，得由受補助教學單位聘雇兼任教師代為授課，以減輕計畫執行教師原授課負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聘任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稿費  |  |   |   |  教材授權、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翻譯、排版等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    |
| 工讀費  |  |  ○人時 |   |  1. 協助辦理計畫相關活動(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之臨時人力。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112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  |  |  |  | 1. 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2. 工讀費以現行勞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勞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  |  |
| 補充保費  |  |  1 式 |   |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講座鐘點費、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稿費、工讀費合計○元)之 2.11% 編列。  |  |    |
| 支領工作(讀) 費之勞保費  |  |  ○月 |   |  按投保薪資○元以下者每月勞保費 ○元編列。  |  |    |
| 支領工作(讀) 費之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  |  |  ○月 |   |  按投保薪資○元以下者每月勞工退休金或離職儲金○元編列。  |  |    |
| 印刷費  |  |  1 式 |   |  計畫相關之課程、活動的海報/講義/ 手冊/報告/計畫執行成果專書等印製。  |  |    |
| 材料費  |  |  1 式 |   |  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展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  |  |    |
| 膳費  | 100  | ○人次 |   | 1. 計畫人員、專家學者、活動參與者及工作人員等參與計畫相關活動 (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膳費。
2. 每人每日膳費 30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100 元範圍內供應，茶點以 40 元/人次為限。辦理期程半日者，上限 140 元/人日(午餐

100 元+茶點 40 元)；第 1 天(包 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40 元為基準編列( 2 餐 1 茶點)。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    |
| 40  | ○人次 |   |  |    |
| 國內交通費  | 交通費住宿費短程車資  |  2,000    | ○人次 ○人次 |     |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參與計畫相關 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或住宿費(已 支領酬勞之學者專家不得另支雜費)，依「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車到達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112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  |  |  |  |  | 地區，除因急要公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車之費用，不得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000 元(簡任以下)或 2,400 元(特任)，依「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  |
| 國內差旅費  | 交通費住宿費短程車資  |  2,000    | ○人次 ○人次 |      | 1. 學生參訪、見習、實習，或參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流所需，依「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000 元(簡任以下)或 2,400 元(特任)，依「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    |
| 資料蒐集費  |  |  1 式 |   | 1.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索、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  |    |
| 租車費  |  |  ○車次 |   |  學生參訪、見習、實習所需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  |   |
| 保險費  |  |  ○人次 |   |  學生參訪、見習、實習所需保險之費用。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  |    |
| 場地使用費  |  |  ○場次 |   |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所需租借場地費用(限外部場地)，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    |
| 雜支  |  | 1式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  |   |
| 小計 |   |   |   |   |
| 設備費 |  |  | 1.限A、B類計畫申請，A類每案以50 萬元、B類以20萬元為限。 2.主要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 製作及所需設備購置，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其擬購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與計畫關聯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112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  |  | 性。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Ａ＝**+****+** |   |   |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
|  元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2.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內審規定」查詢參考。 1.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2.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4.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否) 【補(捐)助比率%】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柒、 學校自籌款經費清單

|  |
| --- |
| 執行單位：ＯＯ學校（ＯＯ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計畫名稱： 年度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Ｏ類：ＯＯ計畫－ＯＯＯＯ（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
| 計畫主持人：  |
| 計畫經費總額（Ａ＋Ｂ）：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Ａ： 元，學校自籌款Ｂ： 元  |
| 經費項目  | 學校自籌款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離職儲金  |  |   |  |  |   |   |
| 勞工保險  |  |   |  |  |   |   |
| 補充保費  |  |   |  |  |   |   |
| 小計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補充保費  |  |   |  |   |   |   |
| 雜支  |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 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   |   |
| 小計 |  |   |  |   |   |   |
| 設備費 |  |  |   |  | 主要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及所需設備購置，金 額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學校自籌款合計  | Ｂ＝**+****+**  |   | 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額度之 10%。  |   | 本部核定自籌款 |   |
| 金額 元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備註：

1. 本表僅填寫本計畫學校自籌款經費項目及其明細，無需包括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2.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徵件須知所列之自籌款提撥準則，提撥相應額度之自籌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3. 實際核定經費以本部核定公文為準。

# 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著作利用授權契約

立契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契約：

第一條 契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契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

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契約之標的

1. 契約標的為「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零期/第一期/ 第二期計畫)」之期初計畫申請書、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2.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1.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契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1. 甲方擔保本契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2.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3.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契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

適當方式表現本契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契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契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契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契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契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契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契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契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律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契約書人

甲方： (請填學校全名，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甲方代表人：校長 (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職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地址：

乙方：教育部 乙方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李政軒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由本部統一填寫)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台顧字第 0950171701C 號令訂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台顧字第 09601963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臺顧字第 10000387046C 號令修正第一點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811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40006523B 號令修正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依科技預算審議程序通過，據以規劃推動之各項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中程計畫。

1.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補助及遴聘規定如下：
	1. 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為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特定計畫項目之學校，因計畫推動之需，依據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各徵件公告規定得提出申請者。
	2. 申請補助人數每計畫每年以二人為限。
	3. 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訂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校內遴選程序；學校並應提供本部相關遴選資料。
	4.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以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者為優先考量，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 1. 其他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離職儲金、勞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應於本部核定補助二個月內，完成聘任程序及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個人權益有關之作業。
1. 本補助採逐年申請、審核及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之人員及經費，以當年度之計畫性質及可容納實際人數為原則;其薪資之計算，比照助理教授薪資，並於本原則適用範疇及期限內累計其年資。
2. 獲補助之學校，其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度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該校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度成果報告，並應送本部審核。